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银宝山新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53号核准，银宝山新于2015年12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7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0.72元/股，并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2,708万股。

2016年5月，公司以总股本12,7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8,124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8,124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590万股，占总股本的74.99%。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创赢”）、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华富”）。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力合创赢与力合华富对其所持有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5%；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力合创赢与力合华富。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情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力合创赢	27,900,000	27,900,000	7.32%	0	
2	力合华富	15,000,000	15,000,000	3.93%	0	
	合计	42,900,000	42,900,000	11.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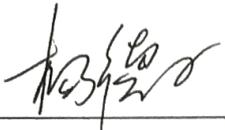
四、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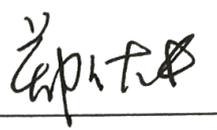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银宝山新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等有关文件，对银宝山新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五、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银宝山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德学


郑佑长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